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5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2）成立日期：1985年9月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人员信息：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7）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总收入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63亿元

(8) 审计业务情况：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C39 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0.92 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做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做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诚信记录

众华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概况：

(1) 刑事处罚：无

(2) 行政处罚：2 次

(3) 监督管理措施：7次

(4) 自律监管措施：无

(5)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龚小寒，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郭卫娜，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0 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众华所协商确定，较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5.38%。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业务独立，其审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将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对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